

2026年兴安盟兽医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203-瑞盈 2025-GK-20260001（包1）

甲方：兴安盟农牧局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铁西大路兴安盟农牧局综合办公大楼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商业街1#楼-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152203-瑞盈 2025-GK-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兴安盟所辖科右前旗 465.8103 万头只牛羊、25.6145 万头生猪、69.736 万羽禽；阿尔山市 27.8958 万头只牛羊、0.6051 万头生猪、3.8040 万羽禽公益性兽医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5月6日—2027年5月6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验收，分两批验收，春防、秋防结束后，具体时间已甲方验收时间为准，另行通知。

(三) 服务地点：科右前旗、阿尔山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秀华 1384756176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达来 0482-8288874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1. 春秋防疫考核分值分别高于等于 90 分以上全额兑付服务经费。
2. 春季防疫分值低于 90 分及高于等于 80 分，甲方提出整改，乙方需 1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扣除 5% 服务经费。秋季防疫分值低于 90 分及高于等于 80 分，甲方提出整改，乙方需 1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扣除 5% 服

务经费。可累计（春、秋防疫）扣除服务经费。

3. 春季防疫分值低于 80 分及高于等于 70 分，甲方提出整改，乙方需 1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扣除 10% 服务经费。秋季防疫分值低于 80 分及高于等于 80 分，甲方提出整改，乙方需 1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扣除 10% 服务经费。可累计（春、秋防疫）扣除服务经费。

4. 春季防疫分值低于 70 分，扣除 15% 服务经费。秋季防疫分值低于 70 分，扣除 15% 服务经费。可累计（春、秋防疫）扣除服务经费。

5. 发生扣除服务经费事项时，乙方不得扣除防疫员工资

6. 复验过程中产生的采样、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复验收流程参照初验流程。

7.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六、合同金额

2026 年免疫牲畜科右前旗 465.8103 万头只牛羊、25.6145 万头生猪、69.736 万羽禽；
阿爾山巿 27.8958 万头只牛羊、0.6051 万头生猪、3.8040 万羽禽。2026 年合同总金额为 7.002.000.00 元（小写）柒佰万零贰仟元整（大写）。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2026 年以实际累计完成强制免疫畜禽数为准。2026 年本合同总金额为 7.002.000.00 元（小写）柒佰万零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支付，付款金额：2.100.600.00 元（小写）：贰佰壹拾万零陆佰元整（大写）

2 期：支付比例 30%，完成春季动物防疫并通过验收后支付，付款金额：2.100.600.00 元（小写）：贰佰壹拾万零陆佰元整（大写）

3 期：支付比例 40%，完成秋季动物防疫并通过验收后支付，付款金额：2.800.800.00

元（小写）：贰佰捌拾万零捌佰元整（大写）

乙方知悉甲方的财政资金属性，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拨付的，经甲方书面说明后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二）付款条件：

1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 30%，完成全年动物防疫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期：支付比例 40%，完成全年动物防疫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资金明细：

防疫员工资及绩效工资：2.040.000.00（小写）：贰佰零肆万元整（大写）

采样、消毒、应急物资等：4.710.000.00（小写）：肆佰柒拾壹万元整（大写）

防疫员保险：102.000.00（小写）：拾万零贰仟元整（大写）

协检服务费 150.000.00（小写）：壹拾伍万元整（大写）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366540000034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全额 的 0.038%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8% 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2 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乙方自愿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审计、巡视、巡察、专项督查。
-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9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5月9日

附件：

承包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考核内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兽医工作要点》等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结合我盟实际工作情况，兴安盟农牧局先后印发了《兴安盟 2026 年兽医工作要点》等年度工作计划，经双方约定，进一步细化兽医社会化服务内容、承包服务范围、承包期限及考核验收标准等条款内容，具体如下：

一、承包服务内容

一是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对全盟畜禽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强制免疫病种实施免疫工作。各旗县市计划免疫种类、疫苗订购数量、免疫次数与各旗县市人民政府或农牧部门具体商议而定。强制免疫病种和计划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以上。负责建立辖区内畜禽防疫档案，春秋防免疫期间，实行周报制，专人负责，及时填报春秋防集中免疫、新补栏免疫信息，确保填报信息数据准确。参照科右前旗、阿尔山市 2025 年牲畜存栏头数，科右前旗 465.8103 万头只牛羊、25.6145 万头生猪、69.736 万羽禽；阿尔山市 27.8958 万头只牛羊、0.6051 万头生猪、3.8040 万羽禽，2026 年以实际累计完成强制免疫畜禽数为准。

二是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强制免疫疫苗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程冷链保存，所使用疫苗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并且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确保强制免疫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建立疫

苗入库、出库、发放等记录台账，对疫苗出现的副反应，负责与疫苗厂家协调处置，关注舆论舆情，杜绝疫苗副反应引起的纠纷或者上访事件。疫苗使用后，对废弃物及时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同时负责为防疫员缴纳意外伤害险。

三是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全盟春秋防疫免疫抗体效价监测和布病溯源灭点等采样工作，采样由盟旗两级动物疫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下完成。采样数量及抗体检测方案由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下达

四是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建立消毒档案，消毒药品使用记录，根据《兴安盟 2026 年“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对布病、炭疽老疫点等，重点场所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工作，消毒药品名称包括二氯异氰尿酸钠粉、过氧乙酸、低温消毒剂。每月 10 日前将消毒情况报旗县市动物疫控中心，旗县动物疫控中心每季度报送到盟动物疫控中心。

五是当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参照重大动物疫病病种处置的疫情时（炭疽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必须服从旗县市农牧部门指派工作，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做好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六是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产地检疫协检工作，积极主动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七是做好防疫员技能培训、疫病防控宣传等工作。

八是按照旗县市农牧部门和动物疫控中心机构的要求，按时报送免疫、补免、采样、消毒等工作信息。

九是盟旗两级农牧部门安排其他临时性动物防疫工作。

十是在履行合同期限内，不得转包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包。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向盟农牧局提供2026年资金使用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

二、承包服务范围

科右前旗 465.8103 万头只牛羊、25.6145 万头生猪、69.736 万羽禽；阿尔山市 27.8958 万头只牛羊、0.6051 万头生猪、3.8040 万羽禽，畜禽的强制免疫及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三、考核内容

一是强制免疫密度。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羊包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密度达到 100%。

二是强制免疫项目免疫质量。牛检测指标：口蹄疫 O 型、A 型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 70% 以上。羊检测指标：口蹄疫 O 型、A 型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 70% 以上。猪检测指标：口蹄疫 O 型合成肽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 70% 以上。禽检测指标：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以上。（监测方法和病种按照辖区内制定免疫计划、监测方案进行）

三是强制免疫疫苗运输、储存等环节的全程冷链保存，所使用疫苗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并且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确保强制免疫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建立疫苗入库、出库、发放等记录台账，疫苗使用后，对废弃物及时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同时负责为防疫员缴纳意外伤害险。

四是建立动物免疫、补免档案。按照村进行免疫、每月补针档

案、报表等。

五是动物疫病采样和消毒工作。按照《2026年兴安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兽医社会化组织完成旗县市下达的采样、“大清洗、大消毒”专项消毒工作任务。采样要在盟旗动物疫控中心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防止出现混样，记录不详细，实现可追溯。

六是当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参照重大动物疫病病种处置的疫情时（炭疽等），当辖区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应急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七是畜禽免疫副反应的救治、补偿及相关纠纷的协调与处理。在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期间，由于疫苗副反应引起的应激反应或者应激死亡应予以及时救治、补偿。做好救治和补偿档案。

八是协检工作。协助完成待出栏动物的产地检疫工作。

九是做好防疫员技能培训等宣传工作。

十是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根据旗县市的安排部署，参加完成与动物防疫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具体评分标准参考《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考核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

四、服务期限

承包服务期为2026年5月6日-2027年5月6日年。由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服务特殊性，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经旗县市组织验收。